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浙江省纪委

签批盖章 任泽民

等级 特急 明电 浙纪明电〔2016〕14号

浙机发

号

关于组织全省共产党员认真学习贯彻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省直各单位党委（党组）：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并向全社会公布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准则》和《条例》的制定实施，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经验成果的系统总结，是新形势下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的重要顶层设计，为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准则》和《条例》，是当前全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根据省委要求，现就组织好全省共产党员认真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委（党组）要按照省委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抓紧组织本地区、本单位共产党员认真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及其他基层单位党组织，要组织每一位党员包括离退休党员原原本本通读《准则》和《条例》，对有阅读困难的党员，党支部要安排专人逐字逐句进行传达，确保传达学习零遗漏、全覆盖。

二、每位党员通读《准则》和《条例》以后，要向所在党支部书记作出报告，由党支部书记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全省各级党组织要逐级报告本地区、本单位组织党员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情况，各县（市、区）党委要向市委报告，各市党委和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归口汇总后，于11月20日前报告省纪委。

三、各级纪委（纪检组）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省委确定的学习贯彻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

中共浙江省纪委

2016年11月8日